

公告-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生獲獎推薦暨推薦表格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各獎項推薦標準	
獎項	推薦標準
正冠代表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每學系、所各 1 名
成績優良獎	<p>一、成績優良之評定標準： 自入學學期至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止，以在校期間所修習之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若有成績未送齊者，不列入評比。</p> <p>二、資格(不含雙聯學制學生)與名額： 1. 學士學制成績優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前畢業學生(不限名額)。 2. 學士學制應屆畢業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已(或預定)畢業學生，但不含延修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下列各班名額內之學生： (1)班級人數 41(含)以上者：3 名； (2)班級人數 21 至 40 人：2 名； (3)班級人數 6 至 20 人：1 名； (4)班級人數 5 人(含)以下者：0 名。 3. 如遇有轉學生、轉系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學生名列名額內者，每班至多增列補足該班之獎勵名額。 4. 碩士學制應屆畢業班(含於課程規劃學期結束前已(或預定)提前畢業學生，但不含延修生)每班第 1 名學生；如遇有已(或預定)提前畢業學生名列第 1 名時，得增列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成績最優者 1 名。 5. 遇有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則並列獎勵。</p> <p>三、獎勵名單：由教務處提供。</p> <p>四、領獎人員：提前畢業學生、各學系(各學制班別)第 1 名學生代表。</p>
品德優良獎	<p>資格：應屆畢業生。 名額：各班 1 名。 要件： 1. 每學期操行成績為 82 分(含)以上。 2. 在學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3. 言行舉止可做為同學與學弟、妹表率者。 4. 經系務會議通過。 備註：各學院於各系、所得獎同學中推薦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各 1 名為上台受獎者。</p>
熱心公益獎	<p>資格：應屆畢業生。 名額：各班 1 名。 要件： 1. 未受記過處分者。 2. 熱心班級事務或系務工作，受系(所)肯定由主管推薦者。 3. 經系務會議通過。 備註：各學院、國際學程於各系(所)得獎同學中推薦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各一名為上台受獎者。</p>
特殊才藝獎	<p>民生學院</p> <p>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p>

	<p>2.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p> <p>3.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學院推薦者。</p> <p>4.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p>
	<p>設計學院</p> <p>資格：應屆畢業生。</p>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獲得榮譽，經學院推薦者。</p> <p>曾參與國內外設計競賽獲獎，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p> <p>創作成果或學術研究具代表性，曾獲選於國內、外設計展演或研討會發表，在學期間表現優良，經學院推薦者。</p> <p>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p>
	<p>管理學院</p> <p>資格：應屆畢業生。</p>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p> <p>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p> <p>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學院推薦者。</p> <p>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p>
	<p>國際學程</p> <p>資格：應屆畢業生。</p>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國際學程推薦者。</p> <p>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國際學程推薦者。</p> <p>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國際學程推薦者。</p> <p>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國際學程推薦者。</p>
體育優良獎	<p>資格：應屆畢業生。</p> <p>要件：依據「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所訂標準，由共同課程委員會體育室完成審核及薦報作業。</p>
社團服務獎	<p>資格：應屆畢業生。</p>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1. 曾經擔任學生會會長、議長、畢聯會會長一年以上，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p> <p>2. 二年以上系學會會長、學生會幹部、社團社長、屬性主席，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p> <p>3. 曾經擔任服務代表隊、鼓隊幹部達一年以上，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p>

表格：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正冠代表名單推薦表

說明：

1.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每學系、所各 1 名。
2. 正冠授證代表：第一梯次：日間學制-6 名。碩士班-5。碩士在職專班-1。計 12 名。
3. 請各學系(所)完成正冠推薦作業。
4. 請各學院於 5 月 17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正冠代表學生名單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系主任、所長簽章：

院長簽章：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上台領獎學生推薦表

獎項：**品德優良獎**

說明：

- 資格：應屆畢業生。
- 名額：各班 1 名。
- 要件：
 - 3-1 每學期操行成績為 82 分(含)以上。
 - 3-2 在學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 3-3 言行舉止可做為同學與學弟、妹表率者。
 - 3-4 經系務會議通過。
- 請各學系(所)完成品德優良獎推薦作業。
- 各學院於各系、所得獎同學中推薦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各 1 名為上台領獎學生。
- 請各學院於 5 月 16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品德優良獎受獎學生名單-學系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品德優良獎上台領獎學生代表名單-學院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系主任、所長簽章：

院長簽章：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上台領獎學生推薦表

獎項：**熱心公益獎**

說明：

- 資格：應屆畢業生。
- 名額：各班 1 名。

3. 要件：
- 3-1. 未受記過處分者。
 - 3-2. 熱心班級事務或系務工作，受系(所)肯定由主管推薦者。
 - 3-3. 經系務會議通過。
4. 請各學系(所)完成品德優良獎推薦作業。
5. 各學院於各系、所得獎同學中推薦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各 1 名為上台領獎學生。
6. 請各學院於 5 月 16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熱心公益獎受獎學生名單-學系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熱心公益獎上台領獎學生代表名單-學院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系主任、所長簽章：

院長簽章：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上台領獎學生推薦表

獎項：**特殊才藝獎**

說明：

民生學院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2.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3.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學院推薦者。 4.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
設計學院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獲得榮譽，經學院推薦者。 曾參與國內外設計競賽獲獎，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創作成果或學術研究具代表性，曾獲選於國內、外設計展演或研討會發表，在學期間表現優良，經學院推薦者。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
管理學院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學院推薦者。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

國際學程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特殊才藝獎受獎學生名單-學系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特殊才藝獎上台領獎學生代表名單-學院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1.上台領獎代表：日間學制每學院一名、進修學制每學院一名。
 2.請各學系(所)完成特殊才藝獎推薦作業。
 3.請各學院於 5 月 17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系主任、所長簽章：
 院長簽章：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上台領獎學生推薦表
 獎項：**體育優良獎**

說明：
 1. 資格：應屆畢業生。
 2. 要件：依據「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所訂標準，由共同課程委員會體育室完成審核及薦報作業。
 3. 請體育室於 5 月 17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體育優良獎受獎學生名單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	--	--	--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體育優良獎上台領獎學生代表名單—3 名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體育室主任簽章：

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簽章：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上台領獎學生推薦表

獎項：**社團服務獎**

說明：

1. 資格：應屆畢業生。
2.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2-1 曾經擔任學生會會長、議長、畢聯會會長一年以上，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
 - 2-2 二年以上系學會會長、學生會幹部、社團社長、屬性主席，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
 - 2-3 曾經擔任服務代表隊、鼓隊幹部達一年以上，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
3. 請課指一組於 5 月 17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社團服務獎受獎學生名單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社團服務獎上台領獎學生代表名單—6 名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課指一組組長簽章：

學務長簽章：